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13031802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臺中市「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申請。

依據：

- 一、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
- 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48條之3。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9年3月5日府授經工字第1090005560號公告廢續受理。
- 二、受理申請範圍：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乙種工業區，並以符合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者為限。
- 三、申請資格：受理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 四、受理申請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五、受理方式：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後，於上班時間向本公告所訂之受理申請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六、申請要件：
 - (一)應符合行政院核定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及相關規定。
 - (二)現況為違規使用之用地恕不受理申請。
 - (三)申請人應配合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所定廢(污)水、空氣污

染物排放等總量管制事項，倘若申請後之預估用水量(含民生用水)、用電量、廢(污)水及空氣污染排放量，超過該工業區環評總量管制，且無自行採取因應處理（例如：承諾願意配合開發單位辦理環評或開發計畫變更等。）或防治措施者，本府得不同意其申請。

(四)申請基地其平均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需超過每公頃新臺幣4億5,000萬元(按土地面積比例計算)。

七、容積獎勵項目：

(一) $\Delta F1$ 新增投資與 $\Delta F2$ 能源管理等兩大項，合併獎勵額度加總以各該工業園區法定容積之20%為上限。

1、 $\Delta F1$ 新增投資：

申請人其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4億5,000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1,000萬元，得增加法定容積1%，上限為法定容積15%

$$\Delta F1 = [(T \text{億元} - A \times 4.5 \text{億元}) / (A \times 0.1 \text{億元})] \times 1\%$$

$\Delta F1$ ：新增投資允許增加之容積獎勵額度。

T=新增投資金額(億元)。

A=申請基地面積(公頃)。

2、 $\Delta F2$ 能源管理：

取得前項增加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下列項目增加法定容積：

(1)設置能源管理系統：2%。

(2)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3%。

(二)依前二項容積獎勵項目申請後，仍有增加容積需求者，得依工業或各園區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惟合併計算前三項增加之容積，其容積率不得超過50%。

八、各工業區允許及不允許引進之行業類別：

工業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其申請範圍土地擬從事之行業類別，應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等法令之規定，並應符合各工業區土地管制規定。

九、申請應備書件（各10份）：

- (一)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臺中市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專區」下載申請書表，並依規填寫之。
- (二)前述各款書件應依序裝訂成冊，並於申請書加蓋申請人（公司行號）及負責人（代表人）印章；所附書件如係為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或公文書之影本，應於影本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予切結，書件不齊或格式不符者，概不受理。

十、應繳納費用：

- (一)應繳納審查費每件計收新臺幣5萬元整，於各相關單位審查完畢後辦理實地勘查前，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文到次日30日內繳納審查費。
- (二)申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經臺中市政府核准並通知繳納回饋金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繳納，必要時得展延繳交回饋金之期限。

十一、其他：

- (一)申請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查結果未齊備文件者，申請人應自通知補正之次日起30日內補正；如遇有特殊情形，得備具理由申請延長補正期限，以1次30日為限，未於期限內補正完成者，視為放棄申請，已繳納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 (二)補充作業規定：

- 1、臺中市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申請案件審查作業。
 - 2、臺中市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聯合審查小組。
-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問
與答內容等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